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本公司董事之調任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文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文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現任Blackmoon Lifesty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中國發展生活時尚品牌及優質生活時尚咖啡廳網絡的控股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吳先生過去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過去亦曾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就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完成彼調任一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彼任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新委任函(「新委任函」)，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新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100,000元之額外年度津貼。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持有可按每股港幣4.13元行使之5,665,860份購股權。吳先生亦持有面值總額合共港幣4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孳息三點三厘二零一四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吳先生於緊接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自前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關係。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之調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